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铜陵市生态环境局）的（铜陵市应对气候变化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铜陵市应对气候变化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中南绿碳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93.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6.6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浙江中南绿碳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5 月 8 日

8. 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浙江中南绿碳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8日

8.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
1	昆明市 2021-2023 年度温室气体清单编制项目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中南绿碳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 日
2	2024 年度泰顺县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项目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	浙江中南绿碳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
3	2024 年永嘉县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项目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	浙江中南绿碳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 日
4	2024 年度瑞安市温室气体清单编制项目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浙江中南绿碳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
5	泰顺县减污降碳协同试点赛马评估项目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	浙江中南绿碳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1 日
6	瑞安经开区化工园区减污降碳协同试点赛马评估项目	温州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浙江中南绿碳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4 日
7	洞头区减污降碳试点建设技术评估服务协作项目	温州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浙江中南绿碳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
8	黄山区黄山区国有	黄山市黄山	浙江中南绿	2025 年

	林场林业碳票开发服务项目	区黄山国有林场	碳科技有限公司	7月2日
9	遂川县遂绿公司国储林林业碳汇CCER开发项目	江西遂绿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中南绿碳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0日
10	黄山区国有林场碳汇项目	黄山市黄山区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中南绿碳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11	遂川县“两山”转化综合服务	江西遂绿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中南绿碳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6日
12	霍山县林业碳汇项目	霍山县林业局	浙江中南绿碳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13	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林业碳汇开发合作项目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浙江中南绿碳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7日
14	建德市林业碳汇项目	建德市林业局	浙江中南绿碳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15	金寨县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项目	金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中南绿碳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3.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服务类
名称：铜陵市应对气候变化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要求、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的要求以及采购合同等相关约定承担本项目。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服务标准：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投标人公章：浙江中南绿碳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16	金寨县花石乡大湾村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 VEP 核算	金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中南绿碳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7	EcoVadis 咨询服务协议	宁波弘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中南绿碳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1 日
18	海南黄花梨碳普惠技术服务项目	杭州中勒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南绿碳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